重庆市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书画摄影设计作品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23〕11号），制定学生书画摄影设计作品项目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围绕“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时代同向，与祖国同行，胸怀家国，奋力筑梦的价值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精神状态；展现当代大学生心灵美、形象美、行为美、语言美的崇高审美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

二、活动内容

（一）参加对象和分组

参赛对象为全校全日制在读专科生；分为甲乙两组，甲组为非相关艺术专业的学生，乙组为相关艺术专业的学生。

（二）作品要求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4.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三、活动安排及要求

2023年10月12日前报送参评作品。经统一评选后，择优推报参选全市比赛。

四、作品及报送要求

（一）报送数量

每名作者同项目作品限报1件（组）。

（二）参赛组别

填报学生艺术作品信息时，以二级学科的专业信息区别专业与非专业组别，二级学院要对参赛学生填写的身份信息核实负责；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本校在读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三）报送要求

各参赛单位提交材料分为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电子版本需分项目分组别拷贝入U盘同相应纸质版本一并报送，各项目报送内容及要求如下：

**1.书画设计类艺术作品**

作品不得装裱。报送作品时，须同时报送作品数码照片（书画类单幅作品不超过2张照片，系列群组作品每幅1张；设计类作品可多方位拍摄形成说明性编号组照，不超过6张），并附作品信息表（附件1）纸质件和电子件。信息表纸质件要附于对应的作品正面；用铅笔在报送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类别、组别、作者、编号、所在地区（统一填为重庆市）、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2.摄影作品**

作品以实物照片与数码照片同时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四）责任落实

报送作品时，学院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报送地址：体育馆207团委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雨婷，19115608158；

邮箱：2542024446@qq.com。

附件：1.重庆市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书画摄影设计作品项目报名表

2.重庆市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书画摄影设计作品项目汇总表

共青团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1

重庆市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书画摄影设计作品项目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编号 |  | 组 别 | □甲组 □乙组 |
| 作品类别 | □绘画 □书法（篆刻）□摄影 □设计 | 作品形式 |  |
| 报送学校 |  | 作者姓名 |  |
| 相关说明 | 作品配套说明性照片□ （ 张）或视频□  |
| 作品创作说明 | （400字以内） |

注：1.此表为统一要求格式，附在作品正面即可，须报送纸质件和电子件。

2.“作品形式”栏填写内容为绘画类：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其他画种；书法（篆刻）类：书法、篆刻；摄影类：单张照、组照；设计类：平面设计、立体设计。

附件2

重庆市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书画摄影设计作品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编号 | 组别（甲/乙）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作品形式 | 作者姓名 | 专业 | 学号 | 联系电话 | 创作时间 | 作品尺寸 | 指导教师（限1名） | 配套说明性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统一要求格式，须报送纸质件和电子件；如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2.“作品类别”栏选择“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对应依次填写。

3.“作品形式”栏填写内容为绘画类：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其他画种；书法（篆刻）类：书法、篆刻；摄影类：单张照、组照；设计类：平面设计、立体设计。

4. “配套说明性材料”栏填写作品说明性照片数量或视频。